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衡水领办〔2023〕19号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3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》，结合河北省3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减情况，我办进行梳理汇总，2023年3月份全市共扣减资金230万元，共奖励资金115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数据采用

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3年3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》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

量排名考核断面为52个，其中13个国省考和东曹家庄断面采用国家和省监测数据，其余38个市级考核断面采用市监控中心监测数据。阜城县清凉江连村闸、深州市班曹店干渠贡家台、安平县潞龙河南板桥、阜城县连村干渠黄庄村桥、深州市天平沟梅庄桥、高新区刘台排干渠西张景官村桥等6个断面因断流未测，从考核断面中剔除；桃城区滏阳河北外环路桥、高新区滏阳河南汉林村桥等2个断面因上游市区污水溢流导致数据失真，从考核断面中剔除，实际参加考核断面总数为44个。

二、达标指数

2023年3月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阜城县、武强县、饶阳县、滨湖新区、安平县、武邑县、桃城区、冀州区、故城县、深州市、高新区、景县、枣强县。

三、资金奖惩

2023年3月份，对排第1名的阜城县奖励50万元，排第2名的武强县奖励40万元，排第3名的饶阳县奖励25万元。

对倒排第1名的枣强县扣减资金100万元，因高新区和景县并列，均摊倒排第二位扣减80万元和倒排第三位扣减50万元的惩罚，对景县和高新区分别扣减资金65万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、市河湖长会议精神，高度重视河湖水环境治理工作，坚持以日保月、以月保季、以季保

年，在着力保证完成年度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同时，更加关注月度水环境质量，特别是水质显著变差断面，深入排查问题原因，精准实施管控措施，推动实现月度水质达标。高新区、景县和枣强县，因部分断面水质未达标等情况，月度排名位于后3名，按要求予以预警通报，相关县市区也要加大对不达标断面治理力度，要全面查清问题原因，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尽快实现水质改善，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。

附件：1.2023年3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2.2023年3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



附件 1

2023 年 3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 名	考核县市 区	达标 指数	断面 总数	超标 断面 数	达标 断面 数	达标 率	优良 断面 数	优良 断面 比例	国省考断 面数
1	阜城县	1.00	1	0	1	100%	1	100%	国 1
2	武强县	0.97	6	0	6	100%	5	83%	国 2 省 2
3	饶阳县	0.93	3	0	3	100%	2	67%	国 1
4	滨湖新区	0.92	5	0	5	100%	3	60%	国 1 省 2
5	安平县	0.90	2	0	2	100%	1	50%	—
6	武邑县	0.85	4	0	4	100%	1	25%	国 1
7	桃城区	0.80	4	0	4	100%	0	0%	—
8	冀州区	0.57	6	2	4	67%	1	17%	省 1
9	故城县	0.53	3	1	2	67%	0	0%	—
9	深州市	0.53	3	1	2	67%	0	0%	—
11	高新区	0.40	2	1	1	50%	0	0%	—
11	景 县	0.40	2	1	1	50%	0	0%	—
13	枣强县	0.27	3	2	1	33%	0	0%	—

注：排名以考核县市区达标指数从高到低形成。若当月断面断流，从总数中剔除后计算达标率。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断面未测，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考虑断面总数、国省考断面数量、断面优良比例确定排名先后。

附件 2

2023 年 3 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县市区	河流	断面名称	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数值 (mg/L) 及超标倍数
冀州区	滏阳河	衡尚营四村桥	IV	V	COD32 超标 0.07 倍
冀州区	滏东排河	前韩家庄村桥	IV	V	氨氮 1.58 超标 0.05 倍
枣强县	营南干渠	危庄桥	IV	V	高锰酸盐指数 10.8 超标 0.08 倍、氨氮 1.98 超标 0.32 倍、COD39 超标 0.3 倍
枣强县	卫千渠	衡店东闸	IV	劣 V	氨氮 4.34 超标 1.89 倍、COD49 超标 0.63 倍
深州市	天平沟辰时分干	西王辛庄桥	IV	V	COD37 超标 0.23 倍
故城县	江江河	杏基村桥	IV	V	COD39 超标 0.3 倍
景县	广川渠	大冯古庄桥	IV	V	氨氮 1.581 超标 0.054 倍、COD38 超标 0.27 倍

县市区	河流	断面名称	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数值 (mg/L) 及超标倍数
高新区	白马沟	冀衡路桥	IV	劣 V	高锰酸盐指数 10.4 超标 0.04 倍、氨氮 2.09 超标 0.39 倍、COD51 超标 0.7 倍

注: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水质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为高锰酸盐指数 $\leq 10\text{mg/L}$ 、COD $\leq 30\text{mg/L}$ 、BOD $\leq 6\text{mg/L}$ 、氨氮 $\leq 1.5\text{mg/L}$ 、总磷 $\leq 0.3\text{mg/L}$; V类水质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为高锰酸盐指数 $\leq 15\text{mg/L}$ 、COD $\leq 40\text{mg/L}$ 、BOD $\leq 10\text{mg/L}$ 、氨氮 $\leq 2.0\text{mg/L}$ 、总磷 $\leq 0.4\text{mg/L}$ 。